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同木: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岗与被告陈同木合同纠纷一案,已 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22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被告陈同木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志 岗欠款10000元及利息(其中,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2020年8月19 日止按年利率24%计算,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 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四倍即年利率12.4%计算)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 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)